

# 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托管协议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统称《资管新规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及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的约定，经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，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进行变更。

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主要根据资管新规修改认购起点、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、开放期安排、业绩报酬、收益分配原则、相关费率等条款，变更详情请见“附件 2：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”。

本次《托管协议》主要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相应调整，变更详情请见“附件 3：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”

经协商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0】第 27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。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对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。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

相关约定，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含公告日）对修订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明确意见。以公告日为T日（2020年4月1日），则投资者需在T+5日（2020年4月8日，含本日）前明确意见。

由于修订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将于2020年4月10日生效，原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18】第1297号）及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19】第024号）相关条款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的投资者，将于开放日-2020年4月9日办理赎回，退回其持有本金及收益（如有）；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，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。

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：下载公告附件1之《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》并由本人签署后，交由您的客户经理，或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管理人（电邮地址：grzqzcg1cp@grzq.com，传真号：010-83991841）

(1) 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。

(2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以在开放日（2020年4月9日）当天申请退出。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，并为您办理退出。

(3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开放日申请退出，则管理人将在2020年4月10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；

(4)如您未回复意见，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(5)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，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,按照上述（2）-（3）处理。

(6)如果管理人收到所有投资者回复，可提前结束公告期，进行后续安排，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。

合同变更完成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